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畜字第1140240608B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臺東縣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基準」，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為農業部)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農漁字第一一二一三一五一四二號令修正發布「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

公告事項：

一、本基準依據「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本縣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基準如下：

(一)本國籍漁船、公務船舶、緊急避難船舶：免予收費。但本國籍漁船未領有有效漁業證照者，除漁筏、舢舨依第三款規定計收外，其餘依第二款規定計收。

(二)客船、貨船、工作船：以總噸位計算，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八元計收。

(三)遊艇、小船：停泊於浮動棧橋支碼頭者，以船席碼頭長度計算，按每公尺每日新臺幣四十元計收；其餘以船舶全長計算。

1、富岡、新港、綠島及蘭嶼漁港：按每船每公尺每日新臺幣四十元計收。

2、本縣轄各漁港(富岡、新港、綠島及蘭嶼除外)按每船每

公尺每日新臺幣二十元計收。

(四)前三款以外之其他船舶：非動力船舶總噸位五十以上或動力船舶總噸位二十以上者，依第二款規定計收；其餘依前款規定計收。

(五)營業用途之加油、加水、加冰、修護等專用碼頭之經營者：按每公尺每月新臺幣五百元計收。

(六)劃為垂釣區域專用碼頭之經營者：按每公尺每月新臺幣一百元計收。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收費，以總噸位計算者，未滿一噸，以一噸計；以長度計算者，未滿一公尺，以一公尺計；停泊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收費，以總噸位計算者，未滿一噸，以一噸計；以長度計算者，未滿一公尺，以一公尺計；停泊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三、本縣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基準自公告日生效。



縣長饒慶鈴